

# 中国佛教“和谐”思想的生命伦理意蕴

李 勇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9)

**摘 要:**佛教伦理本质上是“和”的伦理,和谐在佛教生命伦理思想中处于重要地位,佛教伦理以缘起论为其道德哲学基础,以心灵的道德和谐为根本,由心的外在于人的社会关系及与自然关系的存在方式的不同,表现为人与人的道德和谐、人与自然的道德和谐,其内在的生命伦理思想内容非常丰富,构成当代中国生命伦理学建构的一种重要思想资源。

**关键词:**佛教;生命伦理;和谐

中图分类号: R-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3)06-496-005

doi: 10.7655/NYDXBSS20130603

随着生命伦理学在中国发展的深入和迅速,以儒家生命伦理、道教生命伦理和佛教生命伦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中国生命伦理学建构研究方兴未艾,成为世界生命伦理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正如享誉世界的日本思想家池田大作与汤因比博士在对话时达成的共识,就是拯救 21 世纪人类社会的只有中国的儒家思想和大乘佛法,所以 21 世纪是中国的世纪。尽管此结论值得商榷,但是足以说明,在生命伦理研究中,包括佛教在内的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大有可为。

中国佛教伦理的核心思想是什么?对于此问题,学术界尚无定论,见仁见智。我们认为“和谐”思想是中国佛教伦理的重要思想之一,佛教本质上是一种“和”的宗教,佛教伦理本质上是“和”的伦理,理应成为本土化生命伦理学研究的重要思想资源。

## 一、佛教伦理的道德哲学基础——缘起论

《大正藏》之《佛说造塔功德经》中言“诸法因缘生,我说是因缘,因缘尽故灭,我作如是说”,被奉为“法身偈”的此句,充分表明“缘起论”是佛法的理论基石。缘起论的基本含义是“依缘而起”,就是一切之有为法,皆待缘而起,各种现象都依赖于一定的条件(缘)才能产生、存在、灭亡,正如《大正藏》之《杂阿含经》中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无故彼无,

此灭故彼灭”。这是佛教的最根本原理,也是佛教生命伦理形而上学的最根本表达。缘起论强调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诸法因缘和合而有,因缘离散而无,揭示了现象存在的相对性、依赖性、条件性,一切事物的产生、发展都是有原因和条件的,世界万物都处在多种因果相续相连的关系之中。在缘起的世界中,任何事物和人的存在都具有本身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都不是主宰者、唯一、中心、永恒、绝对者,都需要依赖他人或事物,万事万物都是一种和合共生的关系。

缘起论构成佛教伦理的理论基石,体现出和谐在佛教伦理思想中的地位。

(一)缘起论揭示了万物彼此关联、和合共生的客观现实

人之所以需要道德生活,社会之所以需要伦理规则,生命科学或医学之所以离不开伦理,从佛教缘起论来说,正是基于相互的依赖,和合共生才能够彼此存在,伦理与生命彼此不可或缺。佛教由此确立了基本的道德规律,就是善恶因果律,即善因有善果,恶因种恶果,善果有善因,恶果由恶因。中国佛教更由东晋名僧慧远在其著名的《三报论》、《明报应论》将善恶因果律完善为“三世二重因果”,从而在现实中能够说明作为具体的人在具体的时间段有可能从表象上与善恶因果律不符,但从人(三世)的生命历程来考察,并不违背此规律。社会基于缘起的相存性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010SJD820010)

**收稿日期:**2013-10-21

**作者简介:**李 勇(1975-),男,江西新余人,哲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生命伦理学与法学应用。

而需要和谐,生命科学或医学基于缘起也需要和谐,佛教建立起一套以自利利他、平等慈悲为核心的道德规范,构成善的和谐体系,形成其美德伦理。

(二)缘起论揭示了佛教的生命观,展示了对生命本身的伦理思维观,奠定了佛教生命伦理的哲学基础

佛教理论体系来自于缘起论,佛陀揭示的缘起法则是人类高度智慧的结晶,是佛陀对宇宙人生的深刻洞察。缘起法则从关系和过程的角度来看待宇宙生命,认为任何生命和现象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相存相依的关系中确证自己的存在和价值,并且当这些相互依存的条件消散时,与之相关的事物也将消失。佛教常说“缘起性空”、“世法缘起”、“诸法无我”、“因缘和合”等都是缘起论不同方面的表述,表现出佛教对待生命的智慧和伦理的思维。如“因缘和合”就是教导人们从整体观和因缘观着眼看待一切,认识到这个世界本来和谐圆满,一切矛盾冲突,无不由人为而致,由人不能如实认识缘起性、一体性,不能控制自己的贪欲嗔恨、不能慈爱他人而造成。人与人的争斗、医患矛盾的冲突、卫生资源的分配等等不外如是。更应认识到“任何国家、民族、个人都共处一个因陀罗网中,既各有其独立自主性(别、异、坏三相),又互相依存、密不可分(成相),不论你愿意与否,都必然同安危、共患难。”<sup>[1]</sup>公共卫生问题、生物科学技术的研究、生态环境等存在的伦理难题,既各有其独立性,又需要相互合作。再如由“缘起论”而得出的“无我”论,从“无我”出发,有利于破除人类中心主义,尊重自然,保护动物,也有利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完善基于公平正义的卫生保健体系等。正如叶小文先生所言,“缘起论的精神内核用一个字表达,就是‘和’”<sup>[2]</sup>。

缘起论揭示了世界万物(包括人类)彼此和合共生的客观事实,为佛教生命伦理思想研究奠定了哲学基础,显示出和谐在佛教生命伦理思想中的重要地位。

## 二、心灵的道德和谐

佛陀以治疗众生心病的大医王自任,教导人们通过对心灵的净化,达到人与天地万物的和谐。和谐社会从“心”开始,佛教认为“心”为万法根源,“心生则种种法生,心灭则种种法灭”,因而佛教擅长“治心”,“修心”成为中国佛教的重要修行观。

### (一)“无诤论处”

佛法认为内有不和的心因,外有不和的事缘,彼此相互影响,就会形成种种矛盾、纠纷和冲突。不和,

佛典称之为“诤”,外现于语言、文字、行动等,但实质存在于内心。内心的诤根源于“受”与“想”。印顺法师曾经分析过不和的心因,他指出若从受、想二蕴推衍开来,内心的一切活动,无论是感情的、意志的或知识的,凡不能正确而恰当的,都是“诤”,都是“烦动脑乱”,不得和谐安宁。“若能如实知见世界的真相,体达空无我性而破尽无明愚痴,我执为本的烦恼根源彻底净除,从我执而来的嗔慢、贪欲、执见等,也不再存在。这样的状态,叫做‘无诤论处’。”<sup>[1]</sup>没有了“诤”,内心自然平和,待人接物,为人处世必不违反和谐精神。正如禅宗明确指出,外部的“净”来自心“净”,外在的“和”来自心“和”。面对当下中国医疗卫生保健体系的“诤”,“无诤论处”的精神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有利于医德建设和构建和谐卫生保健体系。

### (二)明心见性

佛教认为,一切生命体(众生)都有相同的本性,具有清净本性,都有佛性。一切众生都有清净本性,强调人的本来状态的无污染,生命之初的心灵纯净,人们后来的恶的行为和倾向,是因为恶的环境影响,如《大正藏》之《阿毗昙毗婆沙论》所言“心性本净,为客烦扰所覆”。中国的禅宗、华严宗等提倡“众生本来是佛”,具足一切佛果功德,只不过被妄想、烦恼所迷,不自觉而已。因而从本性上来说,人人都可以在道德养成的过程中实现自己有道德的人生。

佛教传入中国后,“修心”、“戒心”、“悟心”、“守心”成为中土佛教修行解脱实践的要领,到了中土化佛教的代表惠能禅宗那里,就高扬“明心见性”,“明心”就是要洞见此心具足万法、自心即是佛的道理;“见性”,即发现自心本具佛性,自性本来是佛,其把成佛的主体落实到人类的自性后,便成为“无修之修”。禅宗“明心见性”独特修心理念,将人的身体与心灵的界限打通,心灵可以自由地调度身体,更是身心和谐的表现形式。随着佛教完成中国化进程,有识之士认识到佛教对于“治心”的独特作用,宋僧智圆主张“修身以儒”、“治心以释”,宋儒张商英认定佛教能治“骨髓之疾”,使人们在和谐身心、净化心灵的前提下为社会和谐做贡献。

在佛门“净心”智慧的启示下,人们会认识到建设人间净土,关键在于改造心灵;建设和谐社会,关键在于从心开始。“以正确的知见、用自己的心智打开尘世中为物欲、为争斗、为声明、为爱憎好恶而纠结的心结,给焦灼、紧张、烦躁的心灵注入生活的智慧,努力改变和平正离我们而去、和乐正离我们而去的忧虑。”<sup>[3]</sup>当然,也非常有利于培养公民佛教生命

观和提高医德境界,从根本上,也就是“心”的层面化解医疗卫生保健体系中的“净”。

### (三)为善去恶,以慈悲立心

对于心灵的道德和谐的追求,根本的原则是为善去恶,明心见性的目的同样在于抑制、克服、消除内心的恶,扩充、坚固内心的善,在心灵中养成一个坚实而不退转的道德自觉,形成良好的善心状态。在为善去恶的过程中,佛教构成以与乐拔苦的“慈悲”为核心的道德体系,佛以慈为心,以慈为室,佛教三藏十二部经,有无量法门与教义,都是以慈悲为根本。如果说儒家伦理的基本精神是仁爱,基督教伦理的基本精神是博爱,那么佛教伦理的根本精神则是慈悲。正因为如此,被称为“大医王”的佛陀,全面关注众生身心之疾病,不仅修心,而且“于诸病苦,为作良医”,药师佛、药王、药上菩萨,都以善施医药著称,大乘佛教的马鸣、龙树等菩萨,留下了《医经》、《医疗八支心论》、《配方百论》等医药学专著。由于人人皆有佛性,人人都可修菩萨行,人人都应培养慈心。如何培养慈心,佛陀将其具体为身业慈、口业慈与意业慈。中国佛教发展到禅宗阶段,更说人一旦慈悲闪念,就离佛不远,讲心性即是佛,世间一切事端,都是由心而起,若是思量恶事,世间就成地狱;若是思量慈悲,自己就成为菩萨,人间就成为净土。事实上,佛教的慈悲心、菩萨行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医务人员的道德自觉,与医乃仁术有异曲同工之妙。

## 三、人与人的道德和谐

现代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紧张,医患关系更为大众所关注热点之一。佛教传入中国后,亦表现出强烈的积极入世精神,自觉觉人、自利利他的大乘菩萨道,契合已立立人、已达达人的伦理主张,有助于人与人的道德和谐。

### (一)“无我”

现实中人与人之间(包括医疗卫生领域)的关系不和谐主要缘于利益的纷争,佛教伦理的道德哲学基础缘起论运用于社会领域则揭示出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关联互动的关系。人类社会是诸多因缘和合一起构成的系统,个人离不开他人和社会而孤立存在。正如没有病人,医师、医疗机构也就无法存在,反之亦然。由缘起智慧而得出的“无我”说在于破除“我执”,佛教认为“众生正是妄执非实性的我为实我而使人生充满种种苦难和烦恼。”<sup>[4]</sup>由于有我,种种欲望必然与他人欲望产生冲突,矛盾纠纷也就难以避免。

“无我”并非完全否定自我,在大乘佛教看来,“无我”的意义在于节制个体乃至组织的过多的欲

望,与佛教慈悲精神相结合,去自觉觉人、自利利人,由一己之爱放大为众生的大爱,与佛门净心智慧相结合,戒除贪、嗔、痴三毒,追求人生幸福,实现社会和谐。正如诸缘和合是佛教的缘起论之体现,“和”是其中的核心价值,就佛教生命伦理思想而言,大至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小至医务人员个人都离不开“和”字,都不能完全以自我的利益为出发点决定自己的行为,要有佛教的“无我”观,考虑和尊重他人、社会乃至人类整体的利益,唯有如此,才能成功实现医学目的和医疗卫生保健体系的改革。

### (二)菩萨行

“未能自度先度他,菩萨于此初发心”,菩萨众自利利他、圆满佛果的大行称为“菩萨行”,是菩萨的自我规范与行为准则。学佛就是学菩萨行,依止菩提心而行六度万行。佛门戒律是佛教伦理规范的集中表现,围绕着《大正藏》之《法句经》中“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这一“通戒”的原则建立而来,以五戒善(不杀生而仁,不偷盗而义,不邪淫而礼,不妄语而信,不饮酒而智)为底线,以十善业道(不杀生而慈心与仁,不偷盗而义利节用,不邪淫而贞良守礼,不妄语而诚实无欺,不两舌而无争是非,不恶口而出言慈和,不绮语而言说有礼,不悭贪而慈心舍施,不嗔恚而慈忍积福,不愚痴而多闻增智)为菩萨行的基石。在此基础上,则是以四摄(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和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为核心的“菩萨行”善业。这充分体现出佛教和谐伦理的层次性。正如赵朴初所言:“发了大心,依照戒定慧三学修习,实行四摄六度,经过无数的生死,最后才能成为佛果。”

佛教中国化的过程,就是深广菩提心,凸显菩萨道的过程。从东晋开始,佛教的高僧开始投入贫民救济与医疗疾病的社会事业,经过南北朝时期的发展,到了唐朝处于鼎盛阶段。菩萨行不仅在历史上,而且至今对和睦医疗人际关系具有积极作用。正如印顺法师《华雨集》所言:“如是做医师的,为病人服务,治疗身病,心病,更引导病人去挖掘身心苦恼根源的烦恼病,从而使其生起根治烦恼病之心之力,从自己所知所行而引人学菩萨行。”在医疗卫生领域,仅以十善业道为例,“不杀生而慈心与仁”体现医学尊重生命、关爱生命的精神,“不妄语而诚实无欺,不两舌而无争是非,不恶口而出言慈和,不绮语而言说有礼”是为“口”的四善业则对医患沟通及医德修养有着重要启示。深入体会“五戒十善”和“四摄六度”为基础的“菩萨行”,其内含的佛教生命伦理思想为和睦人际起着重要作用,立足点为“和”。

### (三)怨亲平等

与儒家“爱有差等”的仁德不同,佛法的慈悲是没有差别的,对各种有情生命都要有慈心,一视同仁,不加伤害。中国佛教极力推崇佛教的平等思想。宋代僧人清远说:“若论平等,无过佛法。唯佛法最平等。”佛法的平等,不是局部的,而是全面的平等,包括以下层次:第一层指人与人之间的平等。释迦牟尼建立僧团确立的“六和敬”的原则就是体现。第二层是众生与无情的平等。佛教认为自然界是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器世间,称为“依报”;我们的根身称为“正报”,依报和正报同属于众生内心所变现,所以有“依报正报不二、有情无情同体”的说法。第三层是众生与佛的平等。《大般若经》说:“上从诸佛,下至傍生,平等无所分别。”一切众生与佛在本质上都具足真如佛性,同样具有成佛的可能,佛教讲众生虽以人类为重点,但众生平等思想可有效地化解人类中心主义,同时极大地缩短了众生与佛的距离。

可见,佛法的平等不单说人与人平等、佛与佛平等,而且人与佛、人与动物、人与天神鬼狱都是平等的;不单说有情平等,而且一切心法、一切色法、心法与色法、因法与果法都是平等的。这种等视怨亲的“平等之心”,破除对“私我”的深深执着,有助于建立一种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人与人之间平等相待的和谐的人间秩序。佛教的怨亲平等,体现在医疗卫生保健体系中,不局限于卫生资源分配、公民生命健康权利平等、医务人员爱无差等等平等观,更内含尊重自然、尊重生命、保护动物等生命伦理思想资源。

## 四、人与自然的道德和谐

佛教是热爱生命的宗教,佛教本身也是为了解决生命本身的困境和疑惑而诞生的宗教。佛教的生命观,不仅包括人类,而且对动物、植物、山川都予以积极的关爱。人生活在自然界中,作为其中的一类生命体,应当也必须尊重其他生命和自然万物的固有价值,因此,人在与自然界的其他生命类型和存在物的相处中,佛教的和谐思想体现出对于动物和生态的关注。

### (一)对动物的“戒杀护生”

佛教对动物的生命伦理观,一是基于心性平等,佛教主张人和其他动物在生命本性上并没有差别,都内含佛性,都有成佛的可能性,生命的价值都是相同的;二是基于缘起论,认为每一种存在物都是众因缘和合而生,本无自性,万法相同。如何对待动物呢?佛教认为既然每个生命都希望趋向善乐的果报,就

应该尊重生命和善待其他生命,因而佛教提出对动物应“戒杀护生”。戒杀是从消极善的角度,不只是禁止伤害人类自身,更是广泛地包括动植物等;护生则是从积极善的角度,要求爱护动物的生命。佛教提倡放生和素食即是对待动物的态度,不仅要求不伤害其生命,更要求不干扰其生活状态,“不损恼一切有情”<sup>[5]</sup>。在医学或生命科学中,动物实验常常发生,佛教要求“戒杀护生”,岂不阻碍医学或生命科学发展,甚至对植物也护生,人岂不饿死?在动物实验中,佛教的保护动物、不虐待动物思想符合国际生命伦理学提倡3R(reduction, replacement, refinement)运动的趋势,而佛教的对动物“戒杀护生”目的正如丰子恺先生《护生画集》言:“护生者,护心也。去除残忍心,长养慈悲心,然后拿此心来待人处世——这是护生的主要目的。”佛教通过“戒杀护生”来净化此“心”,“心”生慈仁,则天下太平,人间和谐。

### (二)“敬畏生命”

20世纪中叶以来,以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阿尔贝特·史怀泽为代表的思想家提出的“敬畏生命”理念得到全球范围内的共鸣。“敬畏生命”提出不仅对人的生命,而且对一切生物和动物的生命,都必须保持敬畏的态度。史怀泽认为“有思想的人体验到必须像敬畏自己的生命意志一样敬畏所有生命的意志。他在自己的生命体验到其他生命。对他来说善是保持生命、促进生命,使可发展的生命实现其最高的价值。恶则是毁灭生命、伤害生命,压制生命的发展。这是必然的、普遍的、绝对的伦理原理。”<sup>[6]</sup>“敬畏生命”理念的提出,对于人类保护生物的多样性和人与自然的道德和谐有积极的启发意义。其生命伦理学的观念与罗尔斯顿为代表的大地伦理学(环境伦理学)提出的“把土壤、高山、河流、大气圈等地球的各个组成部分,看成地球的各个器官”<sup>[7]</sup>等观点相呼应,共同体现出对地球上一切生命、一切事物内在价值的尊重和保护。

这种“敬畏生命”的思想与佛教的“戒杀护生”、“无情有性”、“依正不二”思想在伦理道德意义上是息息相通的,佛教不仅敬畏生命(有情),对于有情众生之外的无情万物、山川、草木、大地等自然物,佛教也主张尊重其自然价值。这说明无论东方与西方,过去与未来,人类对生命有着相同的热爱,在本质上都能够善待自身和其他生命,生命在人类的所有价值中永远被赋有最高价值。佛教基于缘起、业报和同体共生的思想所形成的“戒杀护生,敬畏生命”思想是佛教生命伦理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

## 五、结 语

中国佛教伦理是“和”的伦理,“和谐”在佛教生命伦理思想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在当代社会有其积极的价值。一方面,作为信仰者的道德生活指南,起着净化人心的作用,促进人心灵的和谐、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另一方面,佛教生命伦理思想作为中国生命伦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体系和内容的建构尚处于探索阶段,远不如儒家生命伦理学发展之迅速,如中国台湾和香港的儒家生命伦理学研究,面对西方生命伦理学原则主义存在的缺点,中国台湾李瑞全先生以不忍人之心作为儒家生命伦理学的核心观念,而由不忍人之心推展出仁、义、礼、智的表现模式,把西方生命伦理学中的四个主要的中层原则进行吸收。笔者以为,佛教生命伦理思想亦可由慈悲之心(行善原则)推展出怨亲平等(公平原则)、戒杀护生(不伤害原则)、无我(尊重原则),统一至佛教伦理的和谐思想,此观点尚待商榷,然足以说明“和谐”作为佛教生命伦

理思想可为今天中国生命伦理学的建构提供重要的思想资源。

## 参考文献

- [1] 王月清,刘 丹. 佛学和平思想研究[M]. 南京:南京出版社,2008:39
- [2] 叶小文. 从心开始脚步[M].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35
- [3] 王月清. 佛教伦理与和谐社会[J]. 江海学刊,2008,51(4):46-51
- [4] 张有才. 中国佛教伦理中的和谐思想[J]. 河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0(1):22-25
- [5] 董 群. 汉传佛教的和谐思想研究[J]. 道德与文明,2007,151(6):24-28
- [6] 阿尔伯特·史怀泽. 敬畏生命[M]. 陈泽环,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9
- [7] 叶 平. 生态伦理学[M]. 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1994:76

# The bioethics implication of harmonious thought in Chinese Buddhism

Li Yong

(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China)

**Abstract:** Buddhism ethics essentially is harmonious ethics. Harmonious thought is very important in Chinese Buddhism ethics. The theory of dependent origination is the foundation of moral philosophy in Buddhism ethics. Moral harmony of heart is the root of Buddhism ethics. Because of outer development of heart, and the difference of exist modes in the relations of human, society and nature, Buddhism ethics represents moral harmony of human and human or moral harmony of human and nature, which have rich bioethics contents and thoughts. Harmonious thought in Buddhism ethics is one of the very important thought resources in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ng Chinese bioethics.

**Key words:** Buddhism; bioethics; harmony